

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市编办字〔2026〕1号

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，市直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4〕4号）等规定及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示范围

2025年12月31日前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

事业单位，均需通过“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”网站进行年度报告公示。已批准撤销的事业单位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，不再报送年度报告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6年1月12日起至3月31日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事业单位申请年度报告公示采取全程网上办理的方式，按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理流程，上传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；

（二）2025年末的资产负债表（资产负债表必须是由财务软件机打或使用登记机关统一的表格格式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、财务印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会计名章；为避免系统因图片大小限制导致模糊不清，资产负债表电子版一并上传）；

（三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许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（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不提交）；

（四）经举办单位审查并签署保密意见后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，涉密事业单位仍按原操作程序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纸质材料；

（五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是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

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法定义务。**事业单位**是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主体，对年度报告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**举办单位**应认真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工作，严把审核关，确保年度报告如期顺利完成。**登记管理机关**在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将开展随机抽查，对不参加、未完成或者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单位，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举办单位、暂扣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。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办理登记管理相关业务，延缓办理机构编制事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咨询联系电话：0432-62048419、0432-62048418

联系人：郑舒慈 15944297570（微信同号）

中共吉林市委编办

2025年1月6日

